**附件 1**

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工程实践能力考核办法**

根据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本办法的考核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《实施意见》，确保本项目实施的实效。

二、考核组织

学院将成立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、企业和行业专家和各学科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学院每年组织 1-2 次集中考核，相应的考核程序如下：

1、个人申请。考核前，被考核人填写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工程实践能力考核（认定）表》，同时需提交实践总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学院考核。学院组织考核小组成员核实以上资料和信息，必要时可通知申请教师现场答辩说明。考核小组成员根据申请教师情况进行评定并做出鉴定意见。成绩合格者，视为完成工程实践能力考核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